

证券代码：874044 证券简称：兰州助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1,43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9,94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62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963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458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况永宏先生, 200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3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志波先生, 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9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李会英女士, 200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7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15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30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为叁拾万元整，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金额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将配合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兰州助剂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